



南昌市新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新市监字〔2022〕30号

南昌市新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2022年新建区食品(特殊食品) 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

各分局及相关股室: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以及市场监管总局、省委、省政府对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总体要求,结合省市局2022年食品(特殊食品)生产年度监管计划和工作要点,区局制定了《2022年新建区食品(特殊食品)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现印发给你们,请按计划要求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南昌市新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5月8日



南昌市新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2年5月8日印发

2022 年新建区食品(特殊食品)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以及市场监管总局、省委、省政府对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总体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及《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9 号）要求，结合省市局 2022 年食品(特殊食品)生产年度监管计划和工作要点，区局制定《2022 年新建区食品(特殊食品)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一、工作目标

食品(特殊食品)生产企业、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以下简称食品小作坊)监督检查覆盖率 100%，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后处置率 100%。

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从业人员健康证明持有率 100%。保健食品、婴幼儿辅助食品、肉制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自查报告率 100%，其他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自查率 100%。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配备率及抽查考核覆盖率 100%，合格率达到 95%以上。

国家局、省局、市局组织的体系检查、飞行检查、重点检查问题处置率 100%，监督抽检不合格处置率 100%。

二、检查对象

全区取得生产许可证的食品、特殊食品生产企业，取得登记备案证的食品小作坊。

三、检查方式

区局主要组织实施重点检查（双随机抽查检查）以及权限内的日常监督检查，各分局主要组织对辖区内食品（特殊食品）及食品小作坊的日常监督检查和重点检查。

四、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江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食杂店小摊贩管理条例》、《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 14881)》、《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以及总局食品生产监督检查要点要求。

五、检查计划

根据我区实际重点开展保健食品、婴幼儿辅助食品、肉制品、包装饮用水、食用植物油、蜂产品、糕点、豆制品、白酒、调味品、食品添加剂等重点品种的专项监督检查，并将往年监督检查和多批次监督抽检中发现问题较为突出的生产企业列为重点检查对象。

（一）区本级食品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

对管理权限内的1家食品生产企业按风险等级管理要求开展日常监督检查。

在各分局落实日常监督检查的基础上，对1家婴幼儿辅助食品生产企业实施2次监督检查，全区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每家实施1次监督检查。

在各分局落实日常监督检查的基础上，对全区除婴幼儿辅助、保健食品生产企业外的获证食品生产企业按照风险分级管理要求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风险等级A级抽取比例1%、B级抽取比例2%、C级抽取比例20%、D级抽取比例30%。

对重点食品生产企业、近年来屡次监督抽检中发现不合格产品的、被监管部门通报、被投诉举报的以及风险监测过程中发现存在问题的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实施重点检查，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开展。

(二) 各分局食品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要求。

各分局应按照风险分级管理和区局食品生产检查工作要求，结合辖区监管工作实际，制订本辖区的年度监督检查工作计划，向社会公布并组织实施，同时参与省、市级、区局的监督检查工作。

对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每家至少实施2次重点检查。

食品小作坊检查频次参照食品生产企业风险分级管理原则，结合监管实际合理确定监督检查频次、监督检查内容、监督检查方式以及管理措施。

六、检查内容

(一) 食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内容。

在根据总局食品生产监督检查要点要求开展检查的同时,应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1. 开展食品安全自查情况。重点检查企业是否建立了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并按制度要求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

2. 规范许可资质管理情况。重点检查企业生产的食品是否属于食品生产许可证上载明的食品类别;企业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现有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等事项是否发生变化,如有变化是否按规定申请变更。

3. 生产现场环境卫生条件。重点检查企业厂区、车间周边是否有新增污染源;厂区、车间是否卫生整洁;企业更衣、洗手、消毒设备设施,是否满足正常使用;企业的生产环境是否符合疫情防护的要求。

4. 规范从业人员管理情况。重点检查食品生产企业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是否通过“食安抽考 APP”考核,应对未考试的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抽查考核;检查企业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人员健康证明是否在有效期内;现场检查食品生产人员个人卫生情况是否符合要求。

5. 强化生产过程控制情况。在企业成品库随机抽取1到3批次产品,有专供特定人群的产品至少抽取1个产品,要求企业根据相应生产日期或批号提供生产过程相关记录,重点

检查企业是否存在标注虚假生产日期或批号的情况;是否有使用非食品原料、回收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和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情况;是否存在超范围、超量使用食品添加剂及违规使用新食品原料、药品的行为;是否存在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问题。

6. 规范标签、说明书管理情况。重点检查企业的产品标签标识标注的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具体产品标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7718 和 GB28050 等规定的事项。重点检查使用转基因原料生产的食用植物油是否在标签、说明书上显著标示。

7. 产品检验情况。重点检查企业是否具备必备的检验设备,企业的检验人员是否具备相应能力;企业委托其他检验机构实施产品出厂检验的,近一年内的委托检验报告对应的产品数量是否与企业的实际生产数量相适应;企业是否按规定保存出厂检验留存样品。对大米生产企业,应检查是否配备重金属检测设备,并按要求记录原粮和成品检验结果。

8. 原辅料、成品仓储管理情况。重点检查企业各种原辅料、成品是否按待检、合格、不合格分区存放;易燃、易爆和有毒化学品是否单独存放;是否存放有与企业生产产品无关的原辅料、食品添加剂;原辅料、成品是否离地离墙存放,

储存环境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存在过期、回收原辅料、成品未按规定处理。

9. 产品标准执行情况与委托加工情况。重点检查企业产品执行标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重点提醒企业标示产品所执行的标准代号和顺序号时,可以不标示年代号。对接受委托加工的企业,重点检查企业与委托方签订的委托合同,是否存在超范围接受委托生产、委托方对受托方生产行为是否开展监督;受委托生产产品标签标识标注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 食品小作坊监督检查内容。

1. 生产主体资格。重点检查食品小作坊名称、地址、负责人、食品种类等信息是否与登记信息一致;登记证是否在有效期内。

2. 生产加工场所。重点检查食品小作坊生产场所是否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距离,是否存在交叉污染风险;生产加工场所是否整洁、卫生、通风、无积水,满足操作和安全生产要求,并符合疫情防控要求。

3. 设施与设备。重点检查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的设备和器具是否清洁、卫生、安全;是否具有防鼠、蝇、虫等设施,生产场所有无虫害迹象;是否具备必要的冷藏、冷冻、加热、消毒杀菌设施;是否有洗手设施,并配备专用的消毒、干手用品。

4. 加工过程控制。重点检查食品小作坊是否有使用非食品原料、回收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和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情况;是否存在超范围、超量使用食品添加剂及违规使用新食品原料、药品的行为;是否存在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问题。尤其是白酒小作坊,应严查是否存在使用甲醇、工业酒精等非食品原料,超范围超限量使用甜蜜素等食品添加剂行为。

5. 人员管理。重点检查食品小作坊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人员健康证明是否在有效期内;现场检查食品生产人员个人卫生情况是否符合要求。

6. 原辅料、成品仓储管理。重点检查食品小作坊是否存放有与生产产品无关的原辅料、食品添加剂;原辅料、成品是否离地离墙存放,储存环境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存在过期、回收原辅料、成品未按规定处理。

7. 包装与标识。重点检查食品小作坊是否在生产加工的食品包装上如实标明食品名称、主要成分或者配料、食品小作坊名称、地址、登记证名称和编号、生产日期、保质期和联系方式等内容,并按照规定在显著位置标明“作坊食品”字样。

(三)特殊食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内容。

按照《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要点表》开展检查。涵盖食品生产者资质、生产环境条件、进货查验、生产过程控制、产品检验、贮存及交付控制、不合格食品管理和食品召回、标签和说明书、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管理、信息记录和追溯、食品安全事故处置、委托生产以及注册备案要求执行、生产质量管理体系运行、原辅料管理、原料前处理等情况。

重点检查是否按照许可范围生产、生产的特殊食品是否取得注册证书或备案凭证、采购原料是否按规定进行进货查验、是否使用不合格原料、是否按批准的配方和工艺组织生产、产品是否按标准检验合格出厂、标签标识是否符合规定、是否落实保健食品标签标注警示用语规定等。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分局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结合辖区实际,制定并公布食品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按照计划实施监督检查,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请各分局于5月8日前将监督检查计划发送至区局食品股。

(二)加强风险管控。区局组织对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谷粉生产企业的风险会商提醒,对发现的重大风险隐患及时提醒各分局开展风险管控。各分局要对肉制品、糕点、豆制品(含豆芽菜)、速冻(冷冻)食品、白酒、食用植物油、包装饮用水等风险高、隐患多、大宗消费食品企业组织开展

风险会商提醒并切实加强风险管控；对抽检屡次不合格企业、举报投诉较多的问题企业实施约谈，并对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开展告诫提醒，加大查处力度，督促企业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三)加强整改闭环。各分局应完善问题企业整改闭环机制，按照监督检查和监督抽检的情况，督促企业对检查中发现问题进行整改，并逐一进行核查，确保企业整改到位，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后处置率 100%，实施整改落实闭环管理。对检查中发现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应责令其立即停止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坚决杜绝企业“带病运营”，并依法查处。

(四)加强信息研判。各分局应及时汇总监督检查信息，分析监督检查结果，研判安全风险，查找突出问题，严防发生区域性、行业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定期对生产企业开展食品风险信用状况评估，掌握生产企业实时动态，根据评估情况及时调整监管要求。

保健食品等特殊食品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情况请各分局于每季度初 10 日前向区局食品股报送进展情况表（详见附件）。

联系人：童桂鸿，联系电话：0791-83753778

附件：《2022 年特殊食品生产者监督检查进展情况汇总表》

附件：

2022年特殊食品生产者监督检查进展情况季报表

填报单位：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生产者名称	检查机关	检查日期	检查类型	检查人员	检查发现问题	整改和验收情况	是否立案查处	是否完成全年监督检查计划	备注
1	XX公司		2022年xx月xx日	重点检查	...	1. ... 2.	已完成/未完成(已对该生产者开展重点检查x次,飞行检查x次。	

